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簡字第8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品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孝宇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,600元，有本院113年度豐補字第629號裁定在卷可佐，是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應為167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許家豪